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關於濟南市章丘區第四水質淨化廠的PPP項目合同**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四川魯通及章丘水務局訂立PPP項目合同，據此，聯合體將成立項目公司，並於該項目投資預計約人民幣212,987,800元(相等於約234,073,592港元)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5,200,000元(相等於約93,634,800港元))。本公司將向項目公司出資人民幣84,348,000元(相等於約92,698,452港元)，作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一部分。於出資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9%權益及由四川魯通持有1%權益。

章丘水務局將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對該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該項目的總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50,000立方米，設計日供中水規模為30,000立方米。在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有權使用該項目的資產、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並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PPP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四川魯通及章丘水務局訂立PPP項目合同，據此，聯合體將成立項目公司，並於該項目投資預計約人民幣212,987,800元（相等於約234,073,592港元）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5,200,000元（相等於約93,634,800港元））。本公司將向項目公司出資人民幣84,348,000元（相等於約92,698,452港元），作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一部分。於出資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9%權益及由四川魯通持有1%權益。

章丘水務局將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對該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該項目的總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50,000立方米，設計日供中水規模為30,000立方米，總佔地約62.56畝（相等於約10.31英畝）。在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有權使用該項目的資產、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並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四川魯通及章丘水務局並不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的聯營公司。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該項目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四川魯通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章丘水務局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四川魯通由濟南四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分別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濟南四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63.76%及36.24%股權。

PPP項目合同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四川魯通；及
- (c) 章丘水務局。

(3) 項目公司及注資

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該項目、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聯合體將於PPP項目合同簽訂後30日內於濟南市章丘區成立項目公司和取得營業執照，並在項目公司成立後30日內連同項目公司與章丘水務局簽訂補充合同，由項目公司承繼PPP項目合同。

根據PPP項目合同，聯合體將於該項目投資預計合共約人民幣212,987,800元(相等於約234,073,592港元)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5,200,000元(相等於約93,634,800港元)，當中：

- (i) 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4,348,000元(相等於約92,698,452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99%；及

- (ii) 四川魯通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52,000元(相等於約936,348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1%。

上述註冊資本將分兩期(各人民幣42,600,000元)分別於項目公司成立後的30日及90日內完成出資。於出資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9%權益及由四川魯通持有1%權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會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出資。

該項目

(1) 項目公司經營範圍

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以BOT(建設－運營－移交)模式在濟南市實施，當中將涉及對該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主要包括：

- (i) 負責該廠及配套管道的投資、融資、建設施工，保證該廠按期竣工驗收；及
- (ii) 負責該廠的運營維護，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按照PPP項目合同約定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不得超出PPP項目合同約定的內容，具體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為準。

(2) 特許經營期及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約為30年，當中包括約1年的建設期和29年的運營期(自該項目商業運營日起)。該項目應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竣工或出水連續7日滿足PPP項目合同約定的出水水質標準。

在特許經營期內，章丘水務局享有土地使用權及地上附着物、設施設備等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所有權以及按照PPP項目合同規定關於改擴建、大修和重置的規定而新形成的重置資產所有權。在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有權使用該項目的資產、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並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在特許經營期後，項目公司應按PPP項目合同規定的移交標準程序，保證該項目設施設備全部運行良好，不附帶任何索償及產權負擔，而項目公司應無償地把該項目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相關權利移交給章丘水務局或其指定機構。

(3) 該項目總投資額及聯合體的融資義務

該項目之總投資額預計約人民幣212,987,800元(相等於約234,073,592港元)(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200,000元(相等於約93,634,800港元)，由聯合體按照PPP項目合同的條款進行注資。除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以外的項目所需投資額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基金等方式籌集。如果項目公司無法在規定期限內籌集資金完成PPP項目合同規定的投資，聯合體有義務籌措相應資金。如因該項目規劃調整、土地費用超支、實施範圍變化、重大方案變化、不可抗力等非聯合體和項目公司責任的情形下，該項目之總投資額將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234,286,500元(相等於約257,480,863港元)。

項目公司獲得的融資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商業信貸資金等)，只能用於該項目建設、運營維護，不得用於該項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出於為該項目融資的目的，項目公司可以質押該項目的收益權，惟不得損害章丘水務局已經在先取得的合法權益並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聯合體、項目公司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合同時如涉及融資方介入條款，應告知章丘水務局，經章丘水務局同意後方可執行。項目公司不得對外提供任何擔保，包括為其股東債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及／或承擔其股東債務。

(4) 先決條件

該項目正式開工之前需要滿足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1) 章丘水務局應當滿足的先決條件：

- (a) 章丘水務局授權聯合體及項目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移交該項目；
- (b) 該項目已納入中國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管理庫；及
- (c) 章丘水務局協助項目公司獲得開工許可等審批手續。

(2) 聯合體及項目公司應當滿足的先決條件：

- (a) 項目公司成立後，在章丘水務局協助下，聯合體及項目公司獲得滿足該項目建設條件相關審批手續；
- (b) 在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120日內或該項目滿足融資所需合規資料具備的情況下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項目公司需取得該項目所需融資，且在完成該項目融資的交割後5個工作日內，應提交原件供章丘水務局審查，並提交相關材料影本供章丘水務局備案；如該項目無需融資，項目公司須向章丘水務局出具按照建設進度出資的承諾；
- (c) 根據PPP項目合同規定，項目公司已購買保險且保單已經生效，並向章丘水務局提交有關材料影本供其備案；

- (d) 根據PPP項目合同規定，項目公司與聯合體已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主要分包合同(已經由章丘水務局審核通過的有效合同)，並且向章丘水務局提交有關合同影本供章丘水務局備案；及
- (e) 根據PPP項目合同規定，聯合體已提交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的建設期履約保函。

如果上述任何一項聯合體及項目公司應當滿足的先決條件在規定的時間內未滿足(除非已獲章丘水務局豁免或延長期限)，則章丘水務局有權提前終止PPP項目合同及(其中包括)提取PPP項目合同下的建設期履約保函。如果上述任何一項章丘水務局應當滿足的先決條件在規定的時間內未滿足(除非已獲聯合體及項目公司豁免或延長期限)，則聯合體及項目公司有權提前終止PPP項目合同。

當終止PPP項目合同且該終止是由於任何一方未在規定的時間內滿足其應當滿足的相關先決條件，除PPP項目合同中明確規定的在PPP項目合同終止後仍屬有效的條款外，所有其他權利義務將終止，惟PPP項目合同另一方有權向其主張一定的經濟賠償。

(5) 履約擔保

聯合體就該項目需提供的履約擔保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5,500,000元。聯合體應自行就該項目向章丘水務局提交(a)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的建設期履約保函，(b)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運營維護保函，及(c)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的移交維修保函。

(a) 建設期履約保函

聯合體應在PPP項目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章丘水務局提交建設期履約保函，建設期履約保函應自保函開立日起至提交運營維護保函之日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聯合體可以開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連的建設期履約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於12個月。如聯合體未能按照PPP項目合同項下規定提交、更換或更新建設期履約保函，章丘水務局可終止PPP項目合同。

(b) 運營維護保函

項目公司應在該項目竣工驗收日起7日內向章丘水務局提交運營維護保函，以保證項目公司履行PPP項目合同項下運營管理和維護項目設施的義務，運營維護保函應自保函開立日起至移交維修保函提交日期間內持續有效。如果項目公司未能按照PPP項目合同項下規定確保運營維護保函之有效期，章丘水務局有權全額兌取運營維護保函的全部金額，並單方面解除PPP項目合同。

(c) 移交維修保函

項目公司應在特許經營期滿12個月之前向章丘水務局提交移交維修保函，以保證項目公司按照PPP項目合同履行移交義務，移交維修保函應自保函開立日起至特許經營期滿後12個月期間內持續有效。如果項目公司未能按照PPP項目合同項下規定確保移交維護保函之有效期，章丘水務局有權全額兌取移交維修保函的全部金額。

(6) 項目公司的管治及管理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董事將由聯合體委派(董事長將由其中1位擔任)及1名董事將由章丘水務局委派。項目公司監事會將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監事將由聯合體委派，1名監事將由章丘水務局委派及1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項目公司的職工推舉。

有關本公司、四川魯通及章丘水務局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污泥處理處置、研究及開發水務技術、工程建設等。

四川魯通主要從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鋼結構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設施工程、智能化安裝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地基基礎工程、環保工程、園林綠化工程。

章丘水務局是為濟南市人民政府下屬政府機構。

訂立PPP項目合同及進行該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具有業務市場以及該項目是本公司於山東省取得在污水處理主要業務領域的新項目。因此，該項目將進一步令本公司之知名度與影響力擴及山東省及週邊地區，並為本公司日後再承接污水處理項目建立良好基礎。預期該項目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目(包括PPP項目合同)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PPP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除中國法定休息日和法定節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機構普遍工作的任何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特許經營期」 | 指 | 根據PPP項目合同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合體」 | 指 | 本公司和四川魯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濟南市」 | 指 |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
| 「該廠」 | 指 | 濟南市章丘區第四水質淨化廠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公司」 | 指 | 一家將根據PPP項目合同於中國濟南市章丘區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該項目」 | 指 | 濟南市章丘區第四水質淨化廠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詳情見本公告「概要」一節的描述 |
| 「PPP項目合同」 | 指 | 本公司、四川魯通及章丘水務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有關該項目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合同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交所上市手冊」 | 指 | 新交所上市手冊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四川魯通」 | 指 | 四川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章丘水務局」 指 濟南市章丘區城鄉水務局，為濟南市人民政府下屬政府機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和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09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禦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